

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有效劳动论^{*}

陈志焯

摘要: 本文首先在确认理性人的不完全信息性特点的基础上,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的存在的探解,从自然客观与社会客观角度分别提出了“技术有效劳动”与“社会有效劳动”范畴。接着,以“有效劳动”范畴为依凭,对政治经济学及经济实践中的若干疑难与热点问题,如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价值规定问题,本来含义的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知识产品生产者的地位问题,收入分配原则问题以及劳动生产力定义与劳动生产力提高途径问题进行了思考。

关键词: 理性 不完全信息 有效劳动

从“同类劳动往往有着不同的劳动生产率”这个事实,我们可以得出“同类劳动就结果看并不同样有效”的认识;在此认识基础上,我们感到了有提出“有效劳动”这一概念的必要。问题是应当如何或从一个怎样的角度把它提出来。对此,笔者认为,要正确地提出“有效劳动”这一概念,仅仅注意到“同类劳动往往有着不同的劳动生产率”这一事实是不够的,我们还须首先提出并解答“理性者是否为完全信息者”的问题才行。基于考虑,笔者将在本文第一部分中就“理性者是否为完全信息者”的问题作一探讨。本文第二部分将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的存在的探解,从自然客观与社会客观角度,分别提出“技术有效劳动”与“社会有效劳动”范畴。本文第三部分将以“有效劳动”这一范畴为依凭,对当前政治经济学与经济实践中的若干疑难与热点问题作些探讨。

一、理性人的不完全信息性

“理性人是否为完全信息者”的问题本应当是经济学的一个基础性问题。遗憾的是,经济学对此一问题似乎已不再理会。这是什么原因呢?我们认为,一个重要原因是,经济学自从哲学中独立出来后,它对“理性”这一范畴的指涉与哲学对同一范畴的指涉已有了明显的区别。在经济学那里,理性指一种行为方式,它适合实现指定目标,而且在给定条件和约束的限度之内;而在哲学看来,理性指的是人类所特有的用以探索自然与社会奥秘即真理的认识能力。所以说,经济学的理性概念指涉的只是一种计算理性或形式逻辑理性,而哲学的理性概念指涉的则是一种认知理性。前者显然撇开了人类的认识能力对外在世界即自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因而也就谈不到“理性者是否为完全信息者”的问题。考虑到哲学上的认知理性概念对于我们建立“有效劳动”范畴并进而对考察经济学或经济问题的重要性,笔者建议经济学扩展其视野,接受哲学上的认知理性概念。当然,经济学要想接受哲学

上的认知理性概念,它是必须从其独立地盘上往后回撤的,是必然将其“根”深植到一定哲学形态之“土壤”中的。

下面我们从哲学的认知理性视角,谈谈“理性者是否为完全信息者”的问题。在哲学史上,最早的一些哲学家是认定理性者为完全信息者的,例如赫拉克利特就曾认为“躲在‘事物之中的自然的真理是能被人们的‘思想’(相当于‘理性’)所获得的,而阿那克萨哥拉则认为人们凭借理性能够把握万物的始基‘种子’。启蒙运动早期,人们基于笛卡尔与莱布尼兹—沃尔夫学说较为普遍地相信理性是至上万能的,认为人们凭借理性就可以完全地认识自然与社会。只是到了18世纪下半叶,当伟大哲学家康德的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一书问世之后,人们才认识到理性并不是万能的,而是有限的,是应当被严格地划定在“自在之物”以外的现象界之内的。康德之后,黑格尔运用辩证逻辑方法对绝对精神的至上性原则作了辩证的思考,认为理性思维经过辩证运动,完全可以同一于(以黑格尔本人的术语说即“外化为”)自然与社会。黑格尔之后,马克思与恩格斯基于自己的辩证唯物主义立场,认为既不存在康德的所谓“自在之物”,也不存在黑格尔的所谓“绝对精神”;在他们二人看来人类对自然与社会的认识是一个也必然是一个永无止境的上升过程。因此,总起来讲,就“理性者是否为完全信息者”的问题而言,哲学界是分为了三大派的:第一派认为理性者不论何时都是不完全信息者,并且认为认识不可以达于“自在之物”;第二派认为理性者是完全信息者,或理性者在一定阶段上虽是不完全信息者,但最终却可以成为完全信息者;第三派认为,理性者不论何时都是不完全信息者,不过不能被人类理性所认识的“自在之物”却并不存在,因为人类对自然与社会的认识是可以无止境地上升的。

考虑到作为自然之产物且经长期进化而形成的社会化

* 本文是在何炼成、冯子标两位教授指导下完成的。

人类在理智上的逻辑思维特点以及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我们认为理性者无论何时都只是不完全信息者,而且,鉴于经现代物理学所证实的海森伯测不准原理,我们同时还认为理性者的认识能力只能达于一定的界限之内。

为便于阐明笔者在上面给出的有关“理性者是不完全信息者”的论断,这里有必要予“理性”与“不完全信息”或“完全信息”以精细的定义。笔者认为,理性应指人的一种认识能力,这种能力不仅要求行为主体对于其一定行动的互不重叠的可能后果及每一后果的可能性大小(数学上叫概率)产生设想,而且要求所设想的概率和为1,即满足所谓概念的一致性条件。假使上述设想中的可能后果的概率分布(也叫主观概率分布)能够无条件地合乎由行动本身及行动之客观条件(指行动工具、对象,与各种环境如气候、生态等)状况所保证的所谓客观概率分布,我们就把上述行为主体称为完全信息者;否则,就是不完全信息者。

理性人必定是不完全信息者。原因是,就理性行为主体每次所设想的可能后果而言,由行动本身及行动之客观条件状况保证的客观概率之和不会等于1,实际上是会小于1,因为就一定的行为而言,我们总是难以担保不会有一些可能后果要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而发生。从唯物主义角度论,充当人类行为对象的是具有物质性的周边环境,而物质性即客观实在性的特性之一即在于作用,换句话说在于矛盾,这就使得保证主观概率和为1的一致性理性要求,不是与周边环境的物质性特性相合而是相背。

二、不完全信息条件下劳动在二重意义上的客观有效性

1. 劳动在技术意义上的客观有效性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与恩格斯共同认为,以生产劳动为中介的人与自然的统一是人的存在的第一层面,即最基础的层面。他们指出:生产劳动是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人们为了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需要吃穿住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那么,从自然客观角度看,人类的生产劳动在人对自然的关系上即技术意义上是否都是有效的呢?笔者认为,其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劳动者作为理性的生产者必然只是不完全信息者,因而,为劳动者所预设的互不重叠的若干可能劳动后果的主观概率之和必定要高于这些可能后果的客观概率之和。为说明问题起见,我们假定劳动者仅预设了一种可能后果的情形,设此后果为 e ,客观概率为 π ,主观概率为 π' ,则有 $\pi < \pi' = 1$ 。假定此时劳动者为了达到预期后果 e 而付出的劳动时间为 t ,则由于 e 发生的客观概率仅为 π ,所以在劳动时间 t 中,仅有 $(\pi \cdot t)$ 量是在前述技术意义上客观有效的量。如果我们考虑到劳动作为一种有目的性的活动,而把劳动当作矢量看待的话,则我们可以将劳动作图1所示的矢量分解。

其中倾角 α 的余弦值等于 π ,即 $\alpha = |\arccos \pi|$,以后我们称图1中的劳动矢量 \vec{OL} 的分矢量 \vec{OT} 为技术意义上的客观有效劳动,或简称为技术有效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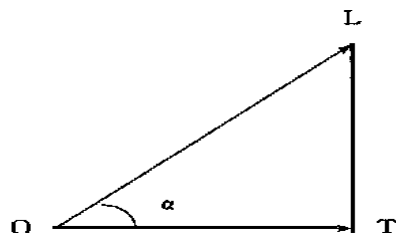


图1

2. 劳动在社会意义上的客观有效性

同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除了认为以生产劳动为中介的人与自然的统一是人类存在的第一层面之外,还认为,以交换活动为中介的个人与社会共同体的统一是人的存在的第二层面。¹⁰他们认为,个体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也必然与另外一些个体发生关系。“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¹¹那么从社会客观角度看,在技术意义上有效的劳动在适合社会需要的意义上是否必定是有效的呢?笔者认为,其答案同样是否定的,因为劳动者作为理性的社会生产者也必然只是不完全信息者。让我们取简单情形,假定劳动者生产的产品适合社会需要的客观概率为 p ($0 < p < 1$),那么尽管劳动者事先设想的主观概率为1,劳动者的技术有效劳动时间 $(\pi \cdot t)$ 在社会意义上的客观有效量也只能是 $\pi \cdot p \cdot t$ 。若设想一定社会的静态的呈现出循环特点的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为图2中的圆圈所示,则我们可以将所考察的大小为 $(\pi \cdot t)$ 的劳动矢量 \vec{OT} 沿物质资料再生产循环轨道方向进行分解,得到大小为 $(\pi \cdot p \cdot t)$ 的分矢量 \vec{OS} 。以后称图2中的 \vec{OS} 为社会意义上的客观有效劳动,或简称为社会有效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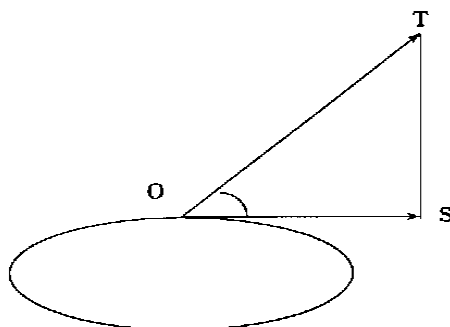


图2

三、以“有效劳动”范畴为依凭对政治经济学及经济实践中若干疑难与热点问题的思考

1. 关于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价值规定问题

继苏星先生发文《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之后,¹²谷书堂、柳欣二先生发文《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与苏星先生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商榷,¹³随后,何炼成教授发文《也谈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对苏、谷之争进行了评论。¹⁴该评论倾向于认为谷、柳二先生所建构的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由于在价值规定上的模糊失据,因而难以成立。现在看来,这个评论虽有某些地方值得修改,但总的看法却仍然是正确的。不过,这里笔者有必要指出,谷、柳二先生建构的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虽难以成立,

但他们敢于进行理论创新的精神则是应当予以肯定的。此外，谷、柳二先生把“同类劳动往往有着不同的劳动生产率”作为其建构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重要依据，这本身也是正确的。我们认为，谷、柳二先生所建构的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之所以不能令人信服，关键原因恐怕是他们没有考虑到理性人的不完全信息性，进而从自然客观的角度提出技术意义上的“有效劳动”范畴，并以之作为商品价值规定的依据。对此，笔者建议用耗费在商品上的技术意义上的客观有效劳动时间来规定此一商品的价值量。显然，在所建议的这种商品价值规定下，我们可以建立起一种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而且在这种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看来，单个商品的价值量是不变的，而一定劳动时间生产的总商品的价值总量则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同老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即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相比，这里，我们可以立即感受这种新的劳动价值论带给我们理解上的好处，即可以不考虑经济学用语与日常用语之间的差别而较为容易地理解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在落后国家人们的劳动小时数比发达国家多得多的情况下，创造的价值却比发达国家少得多。据统计，劳动小时总量较少的美国、日本等 24 个高收入的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国民收入是劳动小时总量较多的莫桑比克、坦桑尼亚等 45 个低收入国家的 40 倍。¹⁵

然而，我们并不认为上述这种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就是对老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发展。可以说，二者用语虽然不同，但解释力却是一样的。例如：试论在劳动时间不变时生产水平的提高对单位商品价值及总商品价值总量的影响。按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劳动时间不变时生产水平的提高将使单位商品的价值下降，而总商品的价值总量则不变；按上述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则影响为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不变，而总商品的价值总量则增加。表面上看，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所作的解释与按新的劳动价值论所作的解释相互矛盾，二者的解释力似乎并不一样。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人们错误地把两个内涵不同的价值概念当作一回事了；再者，我们判定两种理论的解释力是否一样的标准应当是看这两种理论能否彼此对应一致地对同一因素的影响作出反映，而不是看彼此间的反映是否相同。

2. 本来含义的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

本来含义的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指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专门作过论述的从价值到价值形态的生产价格而不是货币形态的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全面地看，这种本来含义的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其实应当包含下述三个方面的小问题，即（1）价值为什么要转形为生产价格；（2）价值怎样转形为生产价格；（3）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后，总剩余价值与总利润是否相等。或者最起码也应当包括前面两个方面的问题。¹⁶以下谈谈笔者对上述三个问题的理解。

先谈第一个问题。笔者认为，价值之所以要转形为生产价格，关键原因是任何劳动者，作为理性的生产者都是不完全信息者，在他们每个人的劳动同各自劳动的社会有效劳动

之间存在着区别，且彼此的社会有效劳动量与劳动量之比又不一样。¹⁷

再谈第二个问题。为说明问题起见，假使有两个劳动矢量 \vec{OL}_1, \vec{OL}_2 ，大小分别为 l_1, l_2 ， \vec{OL}_1 的技术劳动矢量为 \vec{OT}_1 ，大小为 $l_1 \cdot \pi_1$ ($0 < \pi_1 < 1$)， \vec{OT}_1 与物质资料再生产循环轨道方向间的倾角为 α ， \vec{OL}_2 的技术劳动矢量为 \vec{OT}_2 ，大小为 $l_2 \cdot \pi_2$ ($0 < \pi_2 < 1$)， \vec{OT}_2 与物质资料再生产循环轨道方向间的倾角为 β 。那么 \vec{OL}_1 的价值量 l_1 与 \vec{OL}_2 的价值量 l_2 将依社会有效劳动量之比即 $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的比例转形为各自的生产价格，即 \vec{OL}_1 的生产价格为 $\frac{(l_1 + l_2) l_1 \pi_1 \cos \alph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vec{OL}_2 的生产价格为 $\frac{(l_1 + l_2) l_2 \pi_2 \cos \bet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由于 $l_1 + l_2 = \frac{(l_1 + l_2) l_1 \pi_1 \cos \alph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l_1 + l_2) l_2 \pi_2 \cos \bet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所以总价值与总生产价格相等，即价值转形成了生产价格。

最后谈第三个问题。为说明问题起见，我们进一步假设再生产单位劳动力所需社会有效劳动时间为 k ， \vec{OL}_1 的劳动力数量为 n_1 ， \vec{OL}_2 的劳动力数量为 $\frac{l_2}{l_1} \cdot n_1$ ，记为 n_2 ，即 $\frac{l_2}{l_1} \cdot n_1 = n_2$ ， $n_1 \cdot k$ 小于 $l_1 \pi_1 \cos \alpha$ ， $n_2 \cdot k$ 小于 $l_2 \pi_2 \cos \beta$ 。则在此情形下，劳动 \vec{OL}_1 的剩余价值为 $(l_1 - \frac{n_1 \cdot k}{\pi_1 \cos \alpha})$ ，劳动 \vec{OL}_2 的剩余价值为 $(l_2 - \frac{n_2 \cdot k}{\pi_2 \cos \beta})$ 。显然，这里总的剩余价值是 $(l_1 + l_2 - \frac{n_1 \cdot k}{\pi_1 \cos \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cos \beta})$ 。现在我们来当对成本价格作出不同规定时的总的利润情况。

（1）成本价格为生产价格形态的成本价格。此种情况下， \vec{OL}_1 的利润为：

$$\frac{(l_1 + l_2) l_1 \pi_1 \cos \alph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frac{n_1 \cdot k}{\pi_1 \cos \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cos \beta}) l_1 \pi_1 \cos \alph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同样 \vec{OL}_2 的利润为：

$$\frac{(l_1 + l_2) l_2 \pi_2 \cos \bet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frac{n_1 \cdot k}{\pi_1 \cos \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cos \beta}) l_2 \pi_2 \cos \bet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总利润为：

$$\frac{(l_1 + l_2) l_1 \pi_1 \cos \alph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l_1 + l_2) l_2 \pi_2 \cos \bet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frac{n_1 \cdot k}{\pi_1 \cos \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cos \beta}) l_1 \pi_1 \cos \alph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frac{n_1 \cdot k}{\pi_1 \cos \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cos \beta}) l_2 \pi_2 \cos \bet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l_1 + l_2 - \frac{n_1 \cdot k}{\pi_1 \cos \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cos \beta} \text{ 显然等于总的剩余价值。}$$

（2）成本价格为价值形态的成本价格。此种情形下， \vec{OL}_1 的利润为

$$\frac{(l_1 + l_2) l_1 \pi_1 \cos \alph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n_1 \cdot k}{\pi_1 \cos \alpha}$$

$$\vec{OL}_2 \text{ 的利润为: } \frac{(l_1 + l_2) l_2 \pi_2 \cos \bet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n_2 \cdot k}{\pi_2 \cos \beta}$$

总利润为：

$$\frac{(l_1 + l_2) l_1 \pi_1 \cos \alph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l_1 + l_2) l_2 \pi_2 \cos \beta}{l_1 \pi_1 \cos \alpha + l_2 \pi_2 \cos \beta} - \frac{n_1 \cdot k}{\pi_1 \cos \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cos \beta}$$

$= l_1 + l_2 - \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 显然等于总的剩余价值。

因此,不管是以上哪种情形,当总价值转形为总的生产价格后,总的剩余价值总是能够等于总的利润,即总的剩余价值能够同时转形为总的利润。如果要涉及上述两种情形间的差别,那差别也不过是在(1)、(2)两种情形下 $\overrightarrow{OL_1}$ 与 $\overrightarrow{OL_2}$ 各自的利润并不相同。而对于这个差别,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是注意到了的¹⁸。

需要指出的是,在笔者的以上解答过程中,似乎没有涉及平均利润率,因而也就似乎没有涉及在平均利润率基础上依据资本量形成利润并进而产生生产价格的过程,其实只是表面上如此。笔者可以指出,上述的解答过程实际上蕴含着下述的一个平均利润率,即 $[(l_1 - \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 (l_2 -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 /$

$$(\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

依此平均利润率及被视为 $\overrightarrow{OL_1}$ 的价值形态的资本量 $\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overrightarrow{OL_2}$ 的价值形态的资本量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 我们可以回头验证前述 $\overrightarrow{OL_1}$ 与 $\overrightarrow{OL_2}$ 的生产价格。据马克思的有关论述, $\overrightarrow{OL_1}$ 的生

$$\begin{aligned} \text{产价格当为: } & \frac{(\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 l_1 \pi_1 \text{co} s\alpha}{l_1 \pi_1 \text{co} s\alpha + l_2 \pi_2 \text{co} s\beta} + \\ & \frac{(\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 l_1 \pi_1 \text{co} s\alpha}{l_1 \pi_1 \text{co} s\alpha + l_2 \pi_2 \text{co} s\beta} \cdot \frac{(l_1 - \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 (l_2 -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 \\ & = \frac{(\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 l_1 \pi_1 \text{co} s\alpha}{l_1 \pi_1 \text{co} s\alpha + l_2 \pi_2 \text{co} s\beta} + \\ & \frac{[(l_1 - \frac{n_1 \cdot k}{\pi_1 \text{co} s\alpha}) + (l_2 - \frac{n_2 \cdot k}{\pi_2 \text{co} s\beta})] l_1 \pi_1 \text{co} s\alpha}{l_1 \pi_1 \text{co} s\alpha + l_2 \pi_2 \text{co} s\beta} \\ & = \frac{(l_1 + l_2) l_1 \pi_1 \text{co} s\alpha}{l_1 \pi_1 \text{co} s\alpha + l_2 \pi_2 \text{co} s\beta} \text{ 恰巧为 } \overrightarrow{OL_1} \text{ 的前述生产价格。} \end{aligned}$$

同样我们也可以验证 $\overrightarrow{OL_2}$ 的前述生产价格。

此外,尚需说明的是,在以上推证与求解过程中,表面上看似乎也没有涉及不变资本存在时的情况,其实也只是表面如此,因为现实的生产运动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人类最初的生产并非就已经是不变资本存在条件下的生产,因此只要历史地而非静态地看待生产则不变资本量是可以以其价值形态计入累积的价值总量中去的,而在这同时我们考察的资本量当然就只能在动态上历史地不断累积的可变资本量。

3. 关于生产物质产品与劳务产品的劳动孰是“生产劳动”与孰是“非生产劳动”的问题

关于生产物质产品与劳务产品的劳动,孰是“生产劳动”与孰是“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本来马克思是说得非常明白的,他说“资本家阶级的存在,从而资本的存在本身,是以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但不是以绝对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而是以相对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如果一个工作日只够维持一个劳动者的生活,也就是说,足够把他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那么,绝对地说,这一劳动是生产的,因为它能够再生产即不断补偿它所消费的价值(这个价值额等于它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但是,从资本主义意义上来说,这种劳动

就不是生产的,因为它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¹⁹

由此可见,关于生产物质产品与劳务产品的劳动,孰是“生产劳动”与孰是“非生产劳动”的问题,马克思是从劳动生产率与生产关系这两个角度进行理解的。就劳动生产率角度而言,所谓生产劳动指的是所有能够将劳动力再生产出来的劳动;而非生产劳动指的则是不能够把劳动力再生产出来的劳动。就生产关系角度而言,生产劳动指除了能将劳动力再生产出来外尚有剩余的劳动,非生产劳动指的则是所有不生产剩余的劳动。当然,从生产关系这个角度所作的考察并非就全然脱离了劳动生产率,它不仅没有脱离劳动生产率,而且是一个建立在劳动生产率角度上的一个更高的观察角度。

下面为形象地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起见,我们把恰好能自维持的劳动称为自足生产劳动,以图3中的矢量 \overrightarrow{OC} 表示,并记其社会有效劳动矢量为 \overrightarrow{OD} , \overrightarrow{OC} 与 \overrightarrow{OD} 间的倾角为 θ 。于是,从劳动生产率角度看,生产劳动指凡是其倾角不低于 θ 者,非生产劳动则可以定义为凡是其倾角低于 θ 者;而从资本的角度看,生产劳动可以定义为凡是其倾角高于 θ 者,非生产劳动可以定义为凡是其倾角不高于 θ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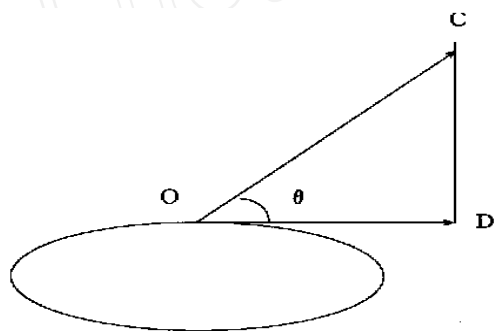


图3

联系以上定义,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认为,那种把一个社会的一些部门叫做生产部门,另一些部门则定义为非生产部门的做法是不妥的。正确的观点应当是,一个社会中有些部门,例如所有生产物质产品与劳务产品的部门是可以作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的,而另一些部门,如生产知识产品的部门则不可以作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4. 关于知识产品生产者的地位问题

任何劳动,作为有目的性的活动,都必定是有知识渗透于其中的活动,无论这种知识是宗教知识也罢,科学知识也罢。所以对于劳动而言,知识似乎是劳动主体必须首先具备的。考察人类历史,我们可以发现,在早期,同一劳动者既是知识产品的生产者,同时也是知识产品的学习与应用者。随着社会的发展,当社会有了剩余产品从而新的即非原始意义上的社会分工出现之后,知识产品的生产者与知识产品的学习与应用者才可能在身份上区分开来,而一旦区分开来,知识产品的生产者便会面临着人们对其地位的追问问题。

笔者认为,知识产品生产者的地位取决于知识产品的作用,而知识产品的作用则体现在一种应用后的非生产—生产转换性之中。当然,在这里,自然科学知识产品与社会科学知识产品的性质是有别的。前者的性质应当说是一种应用后的间接的非生产—生产转换性,因为自然科学知识产品被应

用后只在间接的意义上将生产物质产品与劳务产品的劳动由非生产性劳动变换为生产性劳动,它的直接作用是增大一定劳动的技术有效劳动时间,当然,随着一定劳动的技术有效劳动时间的增大,它的社会有效劳动时间在技术有效劳动同再生产循环轨道间的倾角不变时也是会增大的;社会科学知识产品的性质则不同,它的性质是一种应用后的直接的非生产—生产转换性,因为它被应用后虽然并不能增大一定劳动的技术有效劳动时间,但却能直接缩小技术有效劳动与再生产循环轨道间的倾角,因而能直接放大既定大小的技术有效劳动的社会有效劳动时间。

综上所述,无论是自然科学知识产品,还是社会科学知识产品,都具有或间接或直接的非生产—生产转换性,因而对社会而言都是有着重大作用的。这里,我们不可以因为生产知识产品的劳动不能算作生产劳动就认为它不重要,同样,我们也不可以因为生产知识产品的劳动者不是生产劳动者就认为他们在社会上不可以有地位;与此认识相反,笔者认为,在一定意义上说,知识产品的生产者才是第一位的。脱离了知识指导的劳动,不会成其为劳动,那只是一种盲目的活动,是对体力的一种无端耗费,那里绝不会有劳动力的再生产。

5. 关于收入的分配是应当搞“按劳分配”还是应当搞“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问题

传统观点认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是相互排斥的。搞“按劳分配”就不能搞“按生产要素分配”,反过来也是一样。随着改革实践的发展,一些人改变了上述的传统看法,认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虽然不同,但也有着可以调和的方面,因此有些人便提出了寻找“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逻辑衔接点的问题。²⁰

笔者认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作为分配原则,二者无论相同与否,都是谈不到可以进行逻辑衔接的问题的。考虑到现实中的生产要素除了土地、资本与劳动力之外,还包括企业家才能与管理等,笔者认为,如果“按劳分配”中的“劳”指的是普通意义上的劳动或技术意义上的客观有效劳动的话,那么,“按劳分配”是的确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互排斥的,但如果“按劳分配”中的“劳”指的是社会意义上的客观有效劳动,则“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二者不仅并不排斥,而且是相互等同的。

至于现实中的收入分配是应当实行“按普通意义或技术意义上的劳动分配”还是应当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问题,笔者的看法是,现实中的收入分配应当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即应当根据各人(包括各类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向社会提供的社会有效劳动时间量的大小来获取一定的报酬,根本的原因是“理性者是不完全信息者”,直接原因则是理性者的劳动不能全部而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客观有效。至于应当怎样具体地实现“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问题,笔者认为在理论上是可以采用边际增值法的办法来进行计算的,比如说,某人,即一定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通过将其一定量的生产要素投入到一定劳动过程中使原有的社会有效劳动时间量增加了,则

这个增加量即应为该生产要素投入者依以向社会获取报酬的比例量。

6. 劳动生产力定义及劳动生产力提高途径的问题

政治经济学中,“劳动生产力”常被简称为“生产力”。什么是“生产力”呢?孙冶方先生认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生产力这一概念,包括两种含义,一是指生产水平、效率;二者指生产力诸因素。二者是不可分的。”²¹但是,什么又是“生产水平”或“效率”呢?孙冶方先生没有进一步提出意见,这大概是他把在这种意义上的生产力设想成了劳动生产率缘故。熊映梧先生认为,“生产力是一个系统”,具有“整体性”、“均衡性、比例性”、“综合性”、“多层次性”等特点,并且依据自己提出的生产力系统观,指出了“假设SP代表生产力系统, a, b, c, d, ..., n代表构成生产力的诸因素,则 $SP = a + b + c + d + \dots + n$, $SP = f(a, b, c, d, \dots, n)$ ”²²这里熊映梧先生第一次将生产力或他所说的生产力系统用一个数学公式进行了表达。诚然,熊先生提出的上述表达式也的确表达了“生产力是一个系统”的观点,可是,从他的这个表达式我们却仍旧不能明白生产力究竟是个怎样的量,我们既不知道SP的取值范围如何,也不知道SP与各变量之间究竟有怎样的关系。至于为什么会这样,一个重要的原因恐怕是熊先生建立的上述表达式实基于前述孙冶方先生提及的生产力第二个含义而非第一个含义(对于第一个含义,或许熊先生也还持有与孙先生一样的观点)。要知道生产力的第二个含义虽与第一个含义存在联系,但它毕竟只是处于从属地位。因此问题不在于表达式,而在于定义本身,表达式实源于定义,而不是相反。说“生产力是一个系统”仅仅是对生产力的描述而不是对生产力的定义。

基于以上考虑,笔者愿意在此抛砖引玉,斗胆顺着前文对“有效劳动”的有关论述,尝试性地将生产力区分为两种类型,即相应于“技术有效劳动”的“技术意义上的生产力”,简称“技术生产力”,与相应于“社会有效劳动”的“社会意义上的生产力”,简称为“社会生产力”,并定义前者为特定劳动的技术意义上的有效劳动时间与该劳动的劳动时间之比,后者为特定劳动的社会意义上的有效劳动时间与该劳动的劳动时间之比。关于与这样定义的生产力有关的代数与几何表达,本文限于篇幅,从略。

至于以上定义的技术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途径,笔者认为有以下两个:

(1)劳动者在不改变自己的知识水平及这种知识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时,可以依靠数量更多或质地状况更优的生产资料或状况更好的自然环境来提高技术生产力,也可以依靠状况更好的社会环境提高社会生产力。为什么?这是因为随着生产资料数量的增多,或其质地状况的变优及自然环境状况的改观,劳动者的一定劳动行为发生预期劳动后果的客观可能性会增大,即此时一定劳动的技术有效劳动时间会增大,即技术生产力会提高。依照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随着社会环境状况的改善,劳动者的社会生产力会增加。

当然,这条个别劳动者生产力的提高途径对于一个具有既定生产资料数量与质地状况以及既定状况自然与社会环境的社会来说,还只能是消极性质的,因为虽然个别劳动者可以依靠从其他人那里获取数量更多、质地状况更好的生产资料以及状况更好的自然与社会环境来提升自己劳动的技术或社会生产力,但其他人的技术或社会生产力却会因此而下降,所以整个社会的技术或社会生产力并不会提高,相反,有时还会因劳动者之间彼此强争更多数量或更优状况的生产资料或更优环境的行为徒耗时间与精力而下降;此外,即使一个社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状况可以改善,因而个别劳动者的技术、社会生产力可以提高而不会使整个社会的技术、社会生产力下降,可是这种生产力的提高也只能在一定的限度内发生,它若超过一定限度,整个社会的技术、社会生产力就难免会下降(中国20世纪“大跃进”时期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情形即是如此),因为这里边有一个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遭到破坏的问题,所以,笔者觉得这种生产力的提高仍应归入消极提高之列。

(2)劳动者可以在生产资料数量与质地状况及环境状况不变时,依靠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若这种知识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不降或下降幅度相对于知识水平的提高幅度为小),或提高知识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若知识水平不降或下降幅度相对于知识在工艺上应用程度的提高为小)或同时提高知识水平与知识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来提高其技术或社会生产力。显然,这种情形下某个劳动者的生产力的提高,并不会对别的劳动者的生产力提高产生负面影响,因而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可以随个别劳动者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甚至有时会因各劳动者彼此之间在这种生产力提高上的竞赛,各劳动者在知识产品生产上的专业化协作以及知识在工艺应用上的互补共享,整个社会的生产力还会大大地增加起来,所以在这里,个别劳动者生产力的提高已截然不同于前一种性质的生产力提高,它是积极性质的。

总而言之,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存在着两个途径:一是消极提高,二是积极提高。在谋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当今时代,我们似乎更应该追求劳动生产力的积极提高。时代的口号是:知识就是力量,环境也是生产力。

注释:

经济学史上,不少人例如斯密、马克思等虽然早就注意到了“同类劳动往往有着不同的劳动生产率”这个事实,但他们没有提出“有效劳动”这一范畴来。请注意,常为斯密、马克思提及的是“有用劳动”这一范畴,而不是“有效劳动”这另一范畴(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册,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5、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近些年来,我国政治经济学界,虽有少数人注意到了“有效劳动”这一范畴的重要性(参见陈志焯:《不完全信息条件下劳动的矢量性及其思考》,载《长沙电力学院学报(社科版)》,1999(2);郑怡然:《有效劳动价值论——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新解释》,载《江汉论坛》,2000(2)。但迄今却未见有对此一概念作深入分析者。

谷书堂、柳欣二先生提出的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之所以迄今尚未被学界普遍认同,一个关键的原因恐怕是他们二人没有找到一

个好的分析角度进而科学地提出“有效劳动”这一范畴来。

假使我们不去注意“理性者是否为完全信息者”的问题,或者先入为主地认定理性者即完全信息者,那么我们将首先无法区分“主观”与“客观”,进而无由从客观角度论及“有效劳动”这一范畴。

撇开后来变得愈来愈狭隘的经济学定义不谈,单从经济学的本来含义——作为研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学科而言,难道我们不当认为经济学的基础性问题是“理性者是否为完全信息者”的问题吗?

参见张雄:《哲学理性概念与经济学理性概念辨析》,载《江海学刊》,1999(6)。

测不准原理,物理学上的一个术语,指微观粒子的一对正则共轭变量不能同时具有确定值。这个结论在量子力学中可给予严格的论证。参见陈鹏万主编:《大学物理手册》,432页,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

只要承认“理性者不论何时都是不完全信息者”,那么是否认为“理性者的认识能力只能达于一定界限之内”,都不会影响本文所作的探讨。

弗兰克·拉姆齐告诉我们,任何人如果设想的一系列互不重叠的可能后果不能满足概率的一致性条件,那么他将“有本已被狡猾的赌徒弄得于他不利的支票本,于是在任何事件中他注定失利”,这种不会赢的情况现在通常被称为“荷兰支票本”。参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Q—Z卷),中文版,47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10 参见关家麟:《马克思对人的存在的探解有其现实方法论意义——对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一种解读》,载《哲学研究》,1999(10)。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3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2 参见苏星:《劳动价值一元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6)。

13 参见谷书堂、柳欣:《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与苏星同志商榷》,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6)。

14 参见何炼成:《也谈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简评苏、谷之争及其他》,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4)。

15 引自张银杰:《全国高等财经院校政治经济学研究会年会观点简述》,载《经济学动态》,1998(3)。表述上稍有改动,但意思未变。

16 遗憾的是,长期以来,政治经济学界或基于证伪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或基于证实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而将注意力几乎全都放到后两个方面的问题上去了。笔者如此说,当然并不是要否定后两个方面的问题的重要性。

17 不一样的主要原因是,劳动者主客观条件的不同,造成了他们在知识储备与劳动技能上的差异。

18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1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1册,1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0 参见雷宏振:《试析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理论的逻辑衔接》,载《唐都学刊》,2000(1)。

21 孙治方:《社会主义经济论稿》,4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22 熊映梧:《理论经济学若干问题》,9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作者单位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 西安 710069)

(责任编辑:曾国安)